

Jinrong Shiwu Yu
Jinrong Fanzui

金融实务与 金融犯罪

赵 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金融实务与金融犯罪

主 编 赵 远

副主编 官 路 张 磊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金融实务与金融犯罪

JINRONG SHIWU YU JINRONG FANZUI

赵 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5.1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78 千字

ISBN 7-81109-351-0/D·338

定 价：29.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内 容 摘 要

深刻认识金融犯罪的前提是，对金融犯罪所依附的金融业务和所破坏的金融秩序进行充分的研读。本教材针对金融领域可能成为犯罪目标或者犯罪工具的金融业务，以基础性和实用性作为衡量标准，对金融实务和理论进行针对性的阐述。在对货币、信用工具、银行业务、保险、证券、外汇等重要金融业务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的同时，着重介绍相关金融实务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则，以期对金融犯罪的手段有着更加微观的认识。作为本教材的金融学和犯罪学跨专业研究特点，主要在各章金融实务的内容讲解之中，以及作者对金融犯罪从犯罪学、刑法学和侦查学方面进行的专门论述中得以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1
第一节 货币	1
第二节 信用	17
第三节 危害货币管理秩序的金融犯罪	35
第二章 信用工具	55
第一节 信用工具的特征和分类	55
第二节 票据	59
第三节 信用卡	99
第四节 危害信用工具业务的金融犯罪	105
第三章 金融机构	12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	121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127
第三节 危害金融机构管理秩序的金融犯罪	156
第四章 银行业务	167
第一节 负债业务	167
第二节 资产业务	182
第三节 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	196
第四节 危害银行业务的金融犯罪	210
第五章 保险	222
第一节 保险的特征和职能	222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225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35
第四节 保险赔偿	249
第五节 危害保险业务的金融犯罪	258
第六章 证 券	268
第一节 证券基础知识	26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和上市	29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308
第四节 危害证券业务的金融犯罪	330
第七章 国际金融	347
第一节 国际收支与国际储备	347
第二节 外汇和汇率	365
第三节 外汇交易与外汇风险	376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97
第五节 危害国际金融业务的金融犯罪	411
第八章 金融市场	42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要	42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432
第三节 证券市场	441
第四节 外汇市场	453
第五节 危害金融市场管理的新型金融犯罪	461
主要参考文献	472
后 记	476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第一节 货 币

一、货币的产生和职能

(一) 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货币首先是一种商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它起源于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经济活动——最初的商品交换。最初的商品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要使这种物物交换顺利实现，须有两个条件：一是商品必须是双方相互需要的；二是商品的价值量必须相等。但是，要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是不容易的，尤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商品的数量和种类日益增多，物与物直接交换所面临的困难就更加突出。如果甲需要乙的商品，乙却不要甲的而要丙的商品，丙又不要乙的而要其他的物品，或者彼此之间要交换的商品在价值量上不等，这样周折就多了。可见，物物交换有很大的局限性。商品交换中出现的困难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又随着交换的进一步扩大而解决。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逐步发现有一种商品是大家普遍乐于接受的。因此，众多的商品生产者在一时不能换到自己满意的商品时，就先跟大家普遍乐于接受的这种商品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当所有商品生产者都这样做时，这种大家普

遍乐于接受的商品，就慢慢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了，成为商品交换的媒介物，也就是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最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固定的，作用的范围也很小。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尤其是当交换突破了地区界限时，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就逐渐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这些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不同的国家、地区在不同的时期，充当货币的商品是不同的。在我国古代，贝、布、帛等曾充当过货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牲畜、皮革、羽毛甚至石头都充当过货币。随着生产和冶炼技术的发展，货币逐渐由金属充当，开始是铁、铜等贱金属，后来过渡到银，最后固定在金上，可见，“金银天然不是货币”。货币所以最后固定在金、银等贵金属上，是由于这些贵金属具有质地均匀、可分可合、耐久防腐、携带方便等自然属性，更适合执行货币的各种职能，所以，“货币天然就是金银”。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能够表现、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因此，只要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够满足货币所有者的需要，就可以和一定量的货币相交换。因此，货币产生后，克服了物与物直接交换的困难，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从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体现着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它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五个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基本职能，其他职能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出现和发展起来的。

1. 价值尺度。这是货币的第一个基本职能，即货币充当商品价值的尺度，来衡量和计算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货币充当价值尺度，就是把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各种不同的价格。

各种商品的价值之所以能互相比，是因为它们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而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也是商品，本身也有价值，就像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具有长度一样。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观念上的，货币充当价值尺度，人们手里并不一定要有现实的货币，有观念上的货币即可。

2. 流通手段。这是货币的第二个基本职能，即货币在流通中充当商品的媒介。在货币出现之前，商品是直接交换的。货币出现之后，每个商品所有者必须先把商品换成货币，再用货币去购买商品。这样就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其公式为：商品——货币——商品（W—G—W）。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必须是实在的货币。物物交换转化为商品流通后，使商品的买和卖在时间、空间上发生了分离。商品买和卖的脱节，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就已经包含了危机的可能性，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就会成为现实。

3. 贮藏手段。这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做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可以购买任何商品，因而引起了人们贮藏货币的欲望。出售商品可以不是因为急需购买其他商品，而是为了把货币贮藏起来。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可以起到自发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中的货币过多时，多余的货币会自发地贮藏起来；当流通中的货币不足时，贮藏货币会重新加入流通，就像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使之与商品流通的需要量相适应。

4. 支付手段。这是指货币用来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利息、工资等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中出现了赊

购、赊销现象，如农民在春耕时缺乏现金，但又急需农具，只能到手工业者处赊购，待秋收后再支付欠款。这时货币就不是充当流通手段，而是充当支付手段了。因为商品的交换是在没有货币媒介的情况下完成的。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特征是：货币和商品不是同时转手的。由于货币可以充当支付手段，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因为有些债务可以互相抵消，不再需要以货币作为流通手段。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即赊账交易出现以后，许多商品生产者发生了债权债务的关系。在简单商品经济中，生产和流通都处于无政府状态，商品随时都可能卖不出去，或者不能按照价值出售。那些卖不掉的商品或者卖了商品不能抵偿劳动耗费的人们，就不能按期清偿自己的债务，且极有可能造成连锁反应。因此，货币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出现后，使原已存在的商品买和卖脱节引起的危机可能性进一步加大了。

5. 世界货币。这是指货币在国际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这一职能是随着商品流通从国内扩展到国外而产生的。货币在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时，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可以用来支付国际收支的差额；作为一般的购买手段，可以用来购买外国商品；作为一般的社会财富的体现，可以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如支付战争赔款、对外援助、输出货币资本等。作为世界货币，一般应是足值的金属货币，但在当代，许多国家的纸币如美元、日元、马克等在国际间发挥着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手段的作用。但是，黄金的世界货币的职能并没有被排除，它仍是国际间最终的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手段。

货币的五种职能的排列顺序反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历史发展过程，体现了逻辑的历史的统一。

（三）货币的形态

由什么东西来充当货币，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在同一国家

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经济和文化条件等因素的差异，会有所不同。但就各国货币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全过程来看，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其基本规律是：有自然物商品——金属商品——非商品的信用货币。这一发展和变化过程，是货币顺应社会生产发展、商品流通扩大、经济生活内容多样化和社会全面进步过程的真实写照，也是货币自身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不断演变的记录。

1. 实物货币。当时能够作为自然物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有以下特征：第一，都是劳动生产物，有价值；第二，是社会共同的需求对象，能够满足人们对其特殊使用价值的需要；第三，是容易让渡的主要财产或本地稀有的外来商品。

2. 金属货币。金属商品取代自然物商品充当货币，几乎是世界各国货币发展的共同历史。因为：首先，金属的自然属性与自然物相比更适合充当货币。其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商品交易规模扩大，从而要求价值更高而且便于流通的币材充当货币。金属货币的演变，各国有所差异，但基本呈现由贱金属到贵金属的发展规律。因为贵金属比贱金属更能适应生产力提高、交易规模扩大对货币的需要。

3. 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指币材的价值低于作为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甚至没有价值，只凭借发行者的信用而得以流通的货币。信用货币取代金属货币的原因：一是生产与流通的进一步发展，金属货币币材的数量不能满足货币供应扩大对其的需求，造成了大宗交易的不便；二是货币充当交易媒介，本身包含着信用货币出现的可能性，因为人们关心的是交易两端的商品而不是货币，因此只要能够换到商品，货币是否有价值，人们并不关心，人们会乐于接受。信用货币的典型形式是银行券和政府纸币。前者是可兑换的信用货币，它是由银行签发的交给持有人以保证向其兑付金银货币的债务凭证。后者是不可兑现的信用货币，因为它是由政府发行并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当代以中

央银行名义并通过信用渠道投放的银行券已经普遍代替了政府纸币行使国家统一货币的职能。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信用货币主要采取非实体化的存款货币的形式,人们的货币只有一小部分以现金的形式持有,大部分以记账符号的形式存在于银行的账面上。货币的流通是以银行将付款人账户的存款划转到收款人的账户上的方式进行的。需要付款时,付款人签发支票,通知银行将其存款户上的一定款项转到收款人的账户上。随着科技的发展,存款货币的支票划转方式越来越多地被电子货币转移系统所代替。电子货币是当代信用货币的一种,是当代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电子化、信息化的支付工具。由王益、白钦先主编的《当代金融辞典》将电子货币定义为:用电脑储存和处理,无须借助纸质工具便可广泛支付的预付票据。目前,电子货币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卡式电子货币;二是软件式电子货币,它使用特定软件,使货币价值通过网络发生转移。电子货币还在不断的完善中,但电子货币的特征已经显现,即货币载体已经由纸质转变为电子质,由实体变为虚拟。

二、货币流通

(一) 货币流通的形式

所谓货币流通,就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支付手段,在为商品交换服务的过程中,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形成的不断转移的运动。简而言之,就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种商品与货币换位的货币流通形式;具体说来有两种,即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

所谓现金流通,即以现实货币的支付形成的货币流通。它是国家发行纸币和金属辅币的货币收付流动。现金流通形式,一般适宜于小额支付,适宜于与居民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在现金流通过程中,尽管点钱会给人们的货币支付带来一些不便,但现金

是在货币收付者之间直接进行转手的，不经过其他的中间环节，这是现金流通的优势。

所谓非现金流通，又称转账结算，是指不用现金，通过银行账户划转而进行的货币收付活动。银行将有关款项从付款单位的存款账户中付出来，然后再收入到收款单位的存款账户，从而完成货币收付。因此，非现金流通在很大程度上是存款的转移，也就是存款的流通。当然，也有一部分非现金流通原本不属于存款流通，如银行以转账形式支付存款客户的利息；财政部门以转账的形式向银行增拨信贷资金等，它们在非现金流通中占的比重很小，所以人们日常把非现金流通归结为存款流通。

非现金流通是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优点非常突出。首先，可以节省与现金有关的印刷、清点、运送、保管等费用，而且支付及时、准确，有利于加速资金和物质的周转。其次，可以发挥银行对生产流通的反映、监督职能，促使货币收付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收付款双方的经济利益。此外，它还为银行聚集和分配社会资金提供了可能，从而有利于国家对货币流通的调节。随着电子计算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广泛应用，非现金流通将会有更大的运用空间。

（二）货币流通的渠道

货币流通有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之分，货币流通渠道相应划分为现金流通渠道和非现金流通渠道。现金流通渠道又可分为现金投放渠道和现金回笼渠道。

1. 现金投放渠道。现金投放渠道有以下几种：

（1）工资支出以及对个人的其他支出。这是银行向城市投放现金的主要渠道，是形成城镇居民购买力的基本因素。

（2）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这是银行向农村投放现金的主要渠道，也是农村购买力形成的主要来源。

（3）行政管理费支出。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费和企

业单位的管理费，形成社会集团购买力。其中主要部分通过银行转账，小额部分使用现金。

(4) 财政信贷支出。它主要包括国家对农村的财政支援、国家对个人购买国债的还本付息和储蓄存款的提取、银行发放的现金贷款等。

以上现金投放渠道，从对货币的影响来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商品性投放，即投放货币能拿回商品，如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这种投放不存在过量问题。另一类是非商品性投放，投放出去的货币形成了购买力，要求国家提供相应的商品，因此它必须考虑市场商品的供求平衡。

2. 现金回笼渠道。现金回笼渠道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商品收入，也称“商品回笼”。这是现金回笼的主要渠道。

(2) 服务事业收入，也称“服务回笼”。它主要是指第三产业形成的收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回笼”所占比重有增加的趋势。

(3) 财政收入，也称“财政回笼”。它主要是指国家财政向居民个人征收的各种税款以及国家财政向个人发行的国债收入。

(4) 信用收入，也称“信用回笼”。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以及个人以现金形式归还的银行贷款。这是现金回笼的一个重要渠道。

3. 非现金流通渠道。非现金流通在各个存款账户之间进行转账结算。它同现金流通相比，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直接在银行控制之下，转来转去没有离开银行；二是收与付对银行是平衡的，不影响银行资金来源。在办理转账结算的过程中，各种转账凭证实际上执行了货币的职能，是非现金流通的工具。

非现金流通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按其服务对象的经济流动性性质划分，可归结为以下五类：

- (1) 企业间商品交易的转账结算。
- (2) 企业间劳务供应的转账结算。
- (3) 财政部门的预算收支。
- (4) 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的资金拨款。
- (5) 银行与单位的信贷收支。

除了上述分类方法外,非现金流通渠道也可以按存款在经济部门或地区之间的流向划分,此不赘述。

(三) 货币流通规律

所谓货币流通规律,是指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规律。货币流通决定于商品流通,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的流通量,具体地说,由三个因素决定,即待销售的商品量、商品价格水平、货币流通速度。前两个因素的乘积构成价格总额,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公式表示为: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 = (待销售的商品总量 × 商品价格水平) / 货币流通速度 = 待销售的商品价格总额 / 货币流通次数。

这个规律同其他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一样,是客观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只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货币流通规律就存在并发挥着作用。

在有充足价值的金属货币流通情况下,市场实际货币流通量可以自动调节。当市场实际货币流通量大于需要量时,物价上涨,同样数量货币能换来的商品减少,多余的货币就会自动退出流通界,处于待购、贮藏状态。当市场实际货币流通量小于需要量时,物价下跌,用货币购买商品有利,人们又会把待购、贮藏的货币投入市场购买商品,使市场倾向流通量增加到需要的程度。

在纸币流通的情况下,市场货币流通量可以由国家来调节:在货币流通量偏多时,中央银行要增加货币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力争尽快把偏多的货币收回来。在货币流通量偏少时,适当多投放一些货币以补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否则,货币流通规律

就要自动发挥作用,即在货币流通量偏多时,人们竞相争购商品,就可能引起市场波动,物价上涨。如果还不采取有效的措施,货币周转速度就要加快,流通中的货币量就显得更多,最终引起纸币贬值,物价大涨,出现通货膨胀。相反,在货币流通量偏少时,如不及时补足,就可能出现物价下降、商品滞销,影响商品生产的发展。因此,遵循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

(四) 货币流通的管理

为了保证货币流通正常化,除了要搞好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和综合平衡外,还必须做好货币流通的日常管理工作。货币流通的日常管理包括现金管理和非现金管理两个方面。非现金管理部分将在本书第四章中间业务的结算部分论述,这里只谈现金管理。

所谓现金管理,是指国家通过中央银行对各单位的现金作用范围和数量进行必要的控制和监督。这对于调节货币流通、保证币值和市场物价的稳定,集中社会闲散资金以及节约现金的使用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于1950年4月7日开始实行现金流通,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按照此规定,现金管理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各单位的库存现金,都应有一个限额。这个限额以能够维持单位日常零星支出为度,一般不得超过3天的零星开支水平;其余现金,均须当天送存银行,不得擅自保留和挪用。对于离银行较远、交通不便的单位,库存现金的留用额度可以适当提高,送银行的时间可适当延长。
2. 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了零星小额和国家现金管理规定中允许使用现金之外,一律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3. 各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只限于以下几方面：一是对职工支付工资、奖金及其客观存在的劳动报酬；二是支付各种社会保险和社会接济费用；三是支付城乡居民的劳务报酬，如搬运费等；四是收购农副产品等必要的现金支付；五是支付出差人员的差旅费；六是各单位间在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

4. 非经批准，各单位不准自行坐支现金，即不允许用自己的现金收入直接支付各项支出，以保证各单位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全部通过银行，便于银行的统计、分析和监督。若确因业务需要用收入抵用支出，也须得到银行的批准并在事先和事后办理相关的业务手续。

5. 在现金收支和现金库存方面，各单位必须接受银行的监督和检查。

6. 对于农村的经济组织，原则上也应实行现金管理。由于地区分散、经济情况复杂、差别较大，在现金管理的具体规定和做法上可有一定灵活性，具体实施办法由当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三、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形成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该国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在历史上，币制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而逐步形成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前，世界各国曾先后出现了铸币，但由于自然经济状况和政治上的割据，形成造币权分散、铸币名目繁多、成色和重量不统一，而且铸币不断变质、成色下降、重量减轻，逐渐失去了人们的信任。因此，前资本主义时期，货币的铸造和流通极其紊乱。货币流通的紊乱，不利于计算商品的价格、成本和收益，不利于建立广泛而稳定的信用联系，不利于商